

北京东方园林生态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工程中标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东方园林生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东方园林”）于近日收到叶县林业局（以下简称“招标人”或“甲方”）发来的《中标通知书》，确认公司为南水北调中线工程叶县段生态廊道建设及灰河、沙河治理 PPP 项目社会资本采购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的中标联合体。

一、中标项目主要内容

1、项目名称：南水北调中线工程叶县段生态廊道建设及灰河、沙河治理 PPP 项目社会资本采购项目。

2、中标联合体：牵头人——北京东方园林生态股份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河南正本农业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南正本”）

3、总投资：本项目估算总投资为 57,191 万元，分两期建设。一期工程为南水北调中线工程叶县段生态廊道建设项目，总投资额 17,191 万元（具体数额以政府投资评审数额为准）；二期工程为灰河、沙河治理项目，总投资额为 40,000 万元，最终以经政府审批的实施方案为准。

4、投资回报率：综合内部收益率为 8%。

5、合作模式：本项目一期工程拟以 BOT 方式进行投资、建设及运营。叶县林业局或政府授权机构与投资人按照 23.3%：76.7%的股权比例合资组建项目公司。二期工程将在一期工程完工后，根据政府工作安排启动。

6、项目期限：本项目一期工程建设工期为 1 年，二期工程建设工期根据社会资本方提出的经政府方确认的项目设计确定。本项目合作期限 10 年。

二、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叶县是河南省平顶山市下辖的县级市，位于河南省中部偏西南，辖 18 个乡

镇、576 个行政村，88 万人，总面积 1387 平方公里。叶县矿产资源丰富，以盐为最，展布面积 400 平方公里，储量 3300 亿吨，品位居全国井矿盐之首，被国家矿业联合会命名为“中国岩盐之都”。2014 年，叶县生产总值 166 亿元，增长 8.1%；财政收入 11.7 亿元，增长 12.2%，其中公共财政预算收入 6.64 亿元，增长 10%；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18319 元，增长 8.2%。

（以上信息来自叶县人民政府网站 <http://www.yexian.gov.cn/>）

关联关系：甲方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公司与交易对方未发生类似业务。

三、联合体成员基本情况及分工

公司名称：河南正本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赵罡

注册资本：1000 万元

注册地：叶县水寨乡桃奉村东 600 米 S241 省道北侧彩色树种园内

主营业务：农业技术推广服务；粮食、蔬菜、水果、苗木、花卉种植、销售；园林绿化工程（凭资质证书经营）

东方园林作为牵头人，占项目公司股权份额的比例为 49%；河南正本为联合体的成员方占项目公司股权份额的比例为 27.7%。

本项目将在牵头人的主导下，共同完成本项目的合同签订与实施（含项目投融资、策划、建设、运营、项目移交工作）等相关工作。东方园林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承担的工作内容为：负责与政府、政府指定的平台公司、联合体成员方共同努力促成项目公司的成立；联合体成员各方共同负责项目投融资、策划（含规划、设计）、建设管理、运营管理、移交等工作。东方园林与河南正本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四、中标项目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积极响应国家推进“海绵城市”建设的号召，快速推进由传统景观业务向生态修复业务转型，持续打造生态规划设计及生态修复技术的核心竞争力，在生态修复领域积累了人才、技术储备，本项目的中标是公司在“海绵城市”战略的又一进展，不仅对公司未来业绩有所提升，也为后续项目积累了实践经验。

本项目计划总投资 5.7191 亿元，本项目签订正式合同并顺利实施后，将对公司 2016 年度及以后年度的经营业绩产生积极的影响。

五、项目履行风险提示

1、接到中标通知书后，公司还需与招标人谈判并签署 PPP 项目合同，并依据该合同组建项目公司。每个环节的工作推进受多方因素影响，时间上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存在最终签署的 PPP 项目合同所约定的项目投资金额、建设工期等与中标通知书内容不一致的风险。

2、项目公司组建方各自的出资比例、项目公司的成立时间受各方工作进度影响，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3、公司本次以联合体的形式参与该项目，具体负责的项目投资金额取决于项目公司、东方园林和河南正本签署的施工合同，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4、施工项目的付款方式、回款期限及回款保障以各方签署的合同为准，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5、本项目的履行将占用公司一定的流动资金。

特此公告。

北京东方园林生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五月二十五日